附　件

**《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》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**

一、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（16件）

1.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（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）

2.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（商务部起草）

3.监狱法修订草案（司法部起草）

4.医疗保障法草案（国家医保局起草）

5.社会救助法草案（民政部、财政部起草）

6.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（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起草）

7.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（市场监管总局起草）

8.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（金融监管总局起草）

9.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（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）

10.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（财政部起草）

11.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（公安部起草）

12.商标法修订草案（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）

13.水法修订草案（水利部起草）

14.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（应急管理部、国家消防救援局起草）

15.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（中国人民银行起草）

16.金融法草案（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、国家外汇局起草）

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信法草案、消费税法草案、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、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、保险法修订草案、计量法修订草案、电力法修订草案、交通运输法草案、铁路法修订草案、公路法修订草案、律师法修订草案、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、信访法草案、机关事务管理法草案、教师法修订草案、广播电视法草案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订草案、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、献血法修订草案、不动产登记法草案、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、防洪法修订草案、出境入境管理法修订草案、海关法修订草案。

二、拟制定、修改的行政法规（30件）

1.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（修订）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）

2.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（司法部、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起草）

3.古树名木保护条例（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林草局起草）

4.住房租赁条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）

5.快递暂行条例（修订）（司法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邮政局起草）

6.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的规定（司法部起草）

7.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（司法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商务部起草）

8.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国防科工局、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起草）

9.婚姻登记条例（修订）（民政部起草）

10.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办法（修订）（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起草）

11.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（修订）（农业农村部起草）

12.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（修订）（外交部起草）

13.政务数据共享条例（国务院办公厅组织起草）

14.农村公路条例（交通运输部起草）

15.密云水库保护条例（自然资源部起草）

16.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（修订）（水利部起草）

17.商事调解条例（司法部起草）

18.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（修订）（司法部起草）

19.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（税务总局起草）

20.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起草）

21.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（修订）（司法部起草）

22.生态环境监测条例（生态环境部起草）

23.自然保护区条例（修订）（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草局起草）

24.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（修订）（中国证监会起草）

25.全民阅读促进条例（国家新闻出版署起草）

26.殡葬管理条例（修订）（民政部起草）

27.城市供水条例（修订）（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）

28.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（修订）（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药监局起草）

29.基金会管理条例（修订）（民政部起草）

30.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（应急管理部、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草局起草）

预备制定机动车生产准入管理条例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、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、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、公司债券管理条例、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条例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监督条例、司法所条例、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、历史街区与古老建筑保护条例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、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、终端设备直连卫星服务管理条例、卫星导航条例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、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。

预备修订审计法实施条例、外汇管理条例、直销管理条例、禁止传销条例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、道路运输条例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、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、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、全民健身条例、残疾人就业条例、风景名胜区条例、反间谍法实施细则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、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、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、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、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、国际海运条例。

三、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

1.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维护国家安全、加强涉外法治急需的立法项目

2.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立法项目

3.党中央、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